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聚飞有限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芜湖聚飞	指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聚飞光学	指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聚飞	指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聚茂实业	指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爱讯达	指	爱讯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远拓信息	指	远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爱科云通	指	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聚飞香港	指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LiveCom	指	LiveCom Limited
聚强晶体	指	深圳市聚强晶体有限公司
珠海晶讯	指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芯致力	指	同芯致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说吧科技	指	深圳说吧科技有限公司
Sicoya	指	Sicoya GmbH
中兴科技	指	中兴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长飞投资	指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软件	指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Newinfo	指	Newinfo Holdings Limited
ZTE (H.K.)	指	ZTE (H.K.) LIMITED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云服务	指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中兴金云	指	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仓科技	指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新宇腾跃	指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聚贤投资	指	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秋田微电子	指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审计报告》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审计报告，即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7）0042号、亚会A审字（2018）0120号和亚会A审字（2019）0031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会计期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10、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各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所有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有权作出授权，其授权范围为处理具体事宜，该项授权及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是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同意股票在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03。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A专审字(2019)0017号《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A专审字(2019)0017号《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9,360,937.15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2,468.81万元（含72,468.81万元）。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5,521.20万元、5,984.78万元、15,980.46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72,468.81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惠州LE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惠州LED产品扩产项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的可转债利率不

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惠州LE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惠州LED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惠州聚飞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实施上述项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585.02万元和13,313.21万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984.78万元，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0,073,737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发行人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980.46万元，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72,646,559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施的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

（5）根据《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

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6.82%（按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45%，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惠州LE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惠州LED产品扩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LE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LED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聚飞，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惠州聚飞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实施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

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并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5）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聚飞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器件、敏感器件、传感器、发光二极管、SMDLED、照明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事实和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的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从事上述业务独立拥有相关经营性资产，相关事实及依据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运营，独立签订、履行相关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第一大股东的经营所需资产，有关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资产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内容。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

产是完整的，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三）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六）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七）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是一家能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各项业务经营的上市公司，从自身业务能力角度考察，发行人从事其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等方面均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

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聚飞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邢其彬、王桂山、王建国、刘燕玲、侯利及长飞投资 6 名发起人股东，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邢美正、李晓丹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聚飞有限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经依法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聚飞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09 年 12 月增资扩股、2010 年 3 月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0 年 5 月股份转让、201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 年 8 月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 年 2 月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 年 4 月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 4 月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11 月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4 月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 9 月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2017 年 11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 年 10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 年 11 月股份继承、2018 年 12 月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19 年 1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9 年 8 月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等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美正、李晓丹合计持有发行人已发行的 286,503,287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2.5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美正、李晓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共计 66,6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3.2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美正、李晓丹与质押权人签订的相关质押协议，在质押担保项下事项发生风险时，质押权人有权实现质押权，在质押权人实现质押权的情况下，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美正、李晓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17.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已经质押，若质押担保项下事项发生风险，则存在质押标的转移给质权人的潜在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发行人设立聚飞香港并投资 LiveCom 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属于 LED 封装,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因此,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1、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邢美正、李晓丹。

2、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邢美正、李晓丹外,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 发行人第一

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8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分别为聚茂实业、芜湖聚飞、惠州聚飞、聚飞光学、聚飞香港、LiveCom、爱讯达、远拓信息。

5、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联营公司和6家参股公司，分别为爱科云通、聚强晶体、珠海晶讯、俱成秋实、同芯致力、Sicoya、说吧科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任职/兼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及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投资情况
1	邢美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高四清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 经理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经理
3	周丽丽	发行人董事	持有深圳市铭兴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并 任其总经理
			持有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并 任其监事
			持有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并任其董 事
			上海阁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中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朗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8%股权
			持有深圳市共赢创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5%股权
			持有深圳市奥聆思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50%股权并任其总经理（2009年11月6日吊销）
4	钱可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67%股权
			持有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0.2%股权
			无锡华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8日吊销）
5	张新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持有深圳市晟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8.64%股权并任其董事
			持有深圳市盈诺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85%股权并任其监事
			粤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南油汽车运输服务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卓越运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持有北京远航汇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46%股权
6	曹石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持有深圳市聚强晶体有限公司24.8%股权并任其监事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	姜伏国	发行人监事	-
8	马君显	发行人监事	持有深圳市瑞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深圳市光联万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深圳市慧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李丹宁	发行人副总经理	-
10	吕加奎	发行人财务总监	-
11	于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珠海晶讯聚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广州市小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20%股权 (2010年11月15日吊销)

7、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下列公司视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LiveCom 5%股权的股东Newinfo的控股公司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系统内关联公司
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系统内关联公司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系统内关联公司
TK MOBILE	中兴通讯系统内关联公司
ZTE (H.K.) LIMITED	中兴通讯系统内关联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系统内关联公司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曾经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聚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高四清持股7.28%	2019年5月28日注销
2	深圳精诚所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丽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3月5日注销
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君显曾任独立董事	2018年5月任期满离任
4	深圳市晶仕德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可元曾持股5%	2018年4月退股

5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可元曾任独立董事	2015年8月任期满离任
6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	2016年4月之后不再为关联方
7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	2016年4月之后不再为关联方
8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	2016年4月之后不再为关联方
9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	2016年4月之后不再为关联方
10	深圳万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原董事诸为民重大影响	2016年4月之后不再为关联方
11	邢其彬	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原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5月逝世
12	王桂山	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原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减持至5%以下、2016年12月个人原因离职、2015年4月任期满离任
13	侯利	发行人原董事	2016年2月个人原因离职
14	殷敬煌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个人原因离职
15	孟建立	发行人原监事	2016年5月个人原因离职
16	柴广跃	发行人原监事、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个人原因离职、2015年4月任期满离任
17	黄玉华	发行人原监事	2017年1月个人原因离职
18	王建国	发行人原董事	2015年4月任期满离任
19	诸为民	发行人原董事	2015年4月任期满离任
20	胡宝越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5年4月任期满离任
21	秦永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5年4月任期满离任
22	周春生	发行人原监事	2015年4月任期满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亚太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7）0042号、亚会A审字

(2018) 0120号和亚会A审字(2019) 0031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下的关联方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 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 是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审查,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依法就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方依法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时,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 SMD 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属于 LED 封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美正、李晓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邢美正、李晓丹未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 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

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美正、李晓丹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房产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商标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018 年

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运营中心、质量中心、市场中心、供应链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IT中心等职能部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则

和制度，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签署议事规则或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变化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税务登记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因发行人税务经办人员疏忽大意，逾期纳税申报导致受到小额罚款外，发行人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放、保管、使用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经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及主营业务范围等方面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普视讯”）诉聚飞光电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1月23日，蓝普视讯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聚飞光电，诉称：2016年，原告（蓝普视讯）与被告（聚飞光电）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2017年续签该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供应电子元器件，并约定了质量要求及质量责任。双方签约后，原告按约定付完全款，但被告提供的产品

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因此，蓝普视讯请求法院：（1）判令聚飞光电赔偿蓝普视讯灯珠损失人民币29,926.93元；（2）判令聚飞光电赔偿蓝普视讯成品半成品损失人民币2,224,160.00元；（3）判令聚飞光电赔偿蓝普视讯已交付项目的损失人民币4,397,967.00元；（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执行费用由聚飞光电承担；以上费用共计人民币6,652,053.93元。

2019年4月17日，聚飞光电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聚飞光电辩称，蓝普视讯在试样周期对样品确认书签字确认，每次订货聚飞光电向蓝普视讯供应的所有产品均经过严格的检测，并附有《产品规格书》和《出货检验报告》，且经过蓝普视讯抽检，符合蓝普视讯品质要求后才投入生产，相关不良品系因出厂后蓝普视讯应用过程中异常导致的。蓝普视讯于2018年5月主动付清货款，聚飞光电与蓝普视讯停止业务往来。2019年1月，蓝普视讯以2016年以来已处理完的所谓质量问题诉请聚飞光电赔偿，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案已于2019年5月15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判决，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2、聚飞光电诉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珞”）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8年8月6日，聚飞光电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明珞，诉称：2016年3月4日，聚飞光电和广州明珞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2016年2月18日，聚飞光电和广州明珞签订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协议书》和《聚飞光电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规格书》（下称“技术规格设计书”）；2016年3月4日，聚飞光电和广州明珞签订了一份《设备采购合同》。前述相关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约定，但广州明珞出现多次延期交货、试产不合格等违约行为，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聚飞光电遭受较大经济损失。因此，聚飞光电请求法院：（1）判决解除聚飞光电与广州明珞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框架协议》及附件、《设备采购合同》及附件；（2）判令广州明珞退还聚飞光电货款人民币209.40万元；（3）判令广州明珞赔偿聚飞光电损失人民币78.74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

广州明珞承担；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 288.14 万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受理了该案。

2018 年 10 月 25 日，广州明珞对聚飞光电提起反诉，称该项目已满足了《软件技术协议》及《技术规格书》约定的功能要求和项目目标，请求法院：（1）判令聚飞光电向广州明珞支付项目验收款 1047000 元及因变更方案而增加的费用 172013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43894.6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 为标准）；（2）判令聚飞光电向广州明珞支付项目尾款 349000 元；（3）判令反诉诉讼费由聚飞光电承担。以上合计 1611907.6 元。

本案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8 月 21 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判决，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3、聚飞光电诉深圳市众磊鑫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磊鑫光电”）和李涛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5 月 31 日，聚飞光电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众磊鑫光电和李涛，诉称：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聚飞光电与众磊鑫光电签订采购合同合作，李涛作为连带保证人。因众磊鑫光电拖欠聚飞光电货款，且经催告后拒不支付，因此，请求法院：（1）依法判令众磊鑫光电向聚飞光电支付货款 1235493.03 元，李涛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2）依法判令众磊鑫光电向聚飞光电支付货款 1235493.03 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李涛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3）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众磊鑫光电和李涛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人民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受理了该案。

2018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7 民初 101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法院处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受理了该案。

2019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9 民初 24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众磊鑫光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聚飞光

电支付货款 1235493.03 元及利息（以 1235493.03 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李涛就本判决第一项判项确定的债务在 400 万元限额内向聚飞光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 19520 元、公告费 300 元，均由被告众磊鑫光电、李涛共同承担。

2019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前述判决向众磊鑫光电、李涛公告送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判决送达公告期尚未届满，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未决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商标、专利等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除上述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惠州聚飞受到税务局的处罚

2017 年 1 月 12 日，因惠州聚飞税务经办人员疏忽大意，逾期申报 2016 年 11 月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惠州聚飞处以 200 元罚款（文书号：惠国税仲简罚[2017]71 号），且因逾期 5 日缴纳加处 30 元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聚飞已将上述罚款和加处罚款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相关税务情况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未将惠州聚飞所受处罚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聚飞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消除了前述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

2、LiveCom 受到伊拉克共和国信息和通信管理局的处罚

LiveCom在海外提供的卫星专线、卫星宽带数据接入等服务，主要面向国内中资企业在海外的子公司、项目地的本地卫星通讯接入。2017年12月6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集团”）下属中海油伊拉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伊拉克”）把中海油伊拉克新营地卫星专线服务项目授权给LiveCom，由LiveCom提供卫星专线服务等内容。LiveCom在提供上述卫星专线服务时，因其无伊拉克经营卫星专线服务牌照，于2018年7月1日被伊拉克共和国信息和通信管理局(the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Commission, 以下简称“CMC”)南部省办事处-巴士拉分部罚款（编号：585/B/13）伍仟万（50,000,000）伊拉克第纳尔整，折合人民币276,698.08元。

根据LiveCom出具的《关于LiveCom公司在伊拉克项目中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LiveCom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从中海油伊拉克处接收到相关处罚通知，并与中海油伊拉克协商终止了相关业务服务，同时按照要求支付了罚款。针对此类情况，LiveCom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中东地区律师事务所AL Tamimi & Company的伊拉克注册律师于2019年9月8日针对CMC罚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伊拉克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确认2018年7月1日编号为585/B/13的CMC罚款不属于刑事处罚，也不属于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有关：LiveCom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7月26日，LiveCom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不论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没有被任何人士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终审法院、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

综上，LiveCom已及时终止向中海油伊拉克提供伊拉克卫星接入项目的服务并按照要求支付了罚款，并制定整改规范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导致上述处罚的行为已得到纠正，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美正、李晓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付晶晶

2019年9月10日

